

关于策勒县 2019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结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19 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20 号）文件精神，按照“服务大局、守住底线、改革创新、履职尽责”的工作要求，为全面推进策勒县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县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就策勒县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对政策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1.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年中追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通过对年中追加项目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等方面的评估，提出资金安排的合理化建议，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

2.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对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和年中追加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同时对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地区对下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设置绩效目标。截至目前，涉及 104 个单位的所有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涉及 76 个单位的所有专项资金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初步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对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了基础。



3.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是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实际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截至目前，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我县已在5月底、8月底两个监控节点，根据前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目前正在积极开展12月份的绩效监控工作。

（二）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年中对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绩效监控。截至目前，已对全县涉及104个单位和部门设置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同时在6月底对各部门设置的年度目标进行监控管理。

（三）开展2018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按照“谁设置目标、谁进行自评”的原则，将2018年度各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单位75个。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引入第三方机构对2018年现在财政本级预算安排或者追加的重点项目进行评价。

（四）对四本预算实施“全覆盖”绩效管理。初步完善了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实施绩效管理，逐步覆盖所有财政资金。

二、存在的问题

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虽已覆盖了所有财政性资金，初步实现了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但是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

1.组织保障不到位，业务水平亟待提升。我县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均由财政局业务人员兼任，无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培训少，绩效管理水平和专业对口人才稀缺。

2.绩效填报质量差，整体工作推进缓慢。部分单位对该项工作未引起高度重视，填报质量差、报送不及时，导致全县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推进缓慢，继而导致我县各项工作考核排名靠后。

三、下一步工作

1.切实加强组织建设。落实专人负责，全面完成各项绩效考评工作任务。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绩效管理的思想意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晰预算绩效审核、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

2.有序推行绩效评价。一是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深刻认识该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履行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要制定好我县开展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推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步骤、方法和要求；三是财政部门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指导，提高各预算单位对开展绩效评价的思想认识，了解和掌握操作的方式、方法，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水平。

